

国家文物局

文物考函〔2025〕144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房子城遗址 保护范围内高邑县 300MW/600MWh 共享 储能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的批复

河北省文物局：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再次呈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房子城遗址保护区划内高邑县 300MW/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冀文物字〔2025〕12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房子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高邑县 300MW/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

一、所报方案需在比选方案二的基础上做以下修改：

（一）根据既往考古工作成果，补充 J8、J9 区域地下文物埋藏情况，优化选址位置，避开文物分布密集区。

（二）线路穿越西城垣时，应采用顶管的方式从城垣基础底部以下穿越。施工时应注意振动对遗址的影响。

二、请你局组织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在项目拟建区域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考古发掘项目需另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

三、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和文物保护方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五、请你局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加强对房子城遗址两线范围内建设活动管控，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关系。

此复。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